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年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合计 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